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李彥良

代 理 人 陳欣怡 律師

相 對 人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其遭遇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；為此，提起訴訟，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聲請人提起之訴訟，應屬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68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尚非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8號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

01 說明，應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 記 官 張 仕 蕙